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执行请求金额为违约金 25,704,000 元和律师费 200,0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鉴于本案已达成执行和解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《执行和解协议》履行情况而确定。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主法制”）就与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法宣新时代”）等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件于2022年7月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。2023年10月，民主法制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丰台区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2）京0106民初15049号民事判决书。2023年10月，民主法制收到原审被告法宣新时代、陈百顺、廖家霞、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宣在线”）因不服丰台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二中院”）提起上诉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2024年3月，民主法制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（2023）京02民终18782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该判决系终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、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、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、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因该诉讼判决已生效，2024年4月，民主法制向丰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件号为“（2024）京0106执5942号”。后经多次沟通，民主法制综合考虑可行性与执行效果，与法宣新时代、陈百顺、廖家霞、法宣在线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以求最大限度保障自身合法权益。民主法制于近日收到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该案本次执行终结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诉讼、执行当事人情况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、申请执行人：民主法制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一）、被申请人：法宣新时代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二）、被申请人：陈百顺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三）、被申请人：廖家霞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四）、被申请人：法宣在线

（二）一审判决情况

丰台区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京0106民初1504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主要如下：

- 1.法宣新时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主法制支付违约金25,704,000元；
- 2.法宣新时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主法制支付利息损失8,270,383.29元；
- 3.法宣新时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主法制支付律师费200,000元；
- 4.陈百顺、廖家霞、法宣在线对法宣新时代欠付民主法制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- 5.陈百顺、廖家霞、法宣在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法宣新时代追偿；
- 6.民主法制对法宣新时代持有的被告四51%股权拍卖、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7.驳回民主法制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三）二审（终审）判决情况

北京二中院出具的（2023）京02民终18782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主要如下：

1.维持一审判决的第1项、第3项、第6项；

2.撤销一审判决的第2项、第4项、第5项；

3.陈百顺、廖家霞就判决确定的法宣新时代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陈百顺、廖家霞在承担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向法宣新时代追偿；

4.法宣在线就法宣新时代不能清偿判决确定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，承担赔偿责任；

5.驳回民主法制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489,585元，由民主法制负担349,068元（已交纳），法宣新时代、陈百顺、廖家霞、法宣在线负担140,517元（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至一审法院）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69,693元，由民主法制负担（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至一审法院）。

（四）执行情况

2024年4月，民主法制向丰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件号为“（2024）京0106执5942号”。2024年5月21日，民主法制与法宣新时代、陈百顺、廖家霞、法宣在线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内容主要如下：

1. 法宣新时代、陈百顺、廖家霞、法宣在线承诺自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签订之日起6年内全部履行完毕应向民主法制支付的违约金25,704,000元和律师费200,000元（以下简称“申请执行款”）及相关款项（如有），具体支付款项及时间安排如下：（1）2024年9月30日前，支付人民币300万元；2024年12月31日前，支付人民币300万元。（2）2025年6月30日前，支付人民币200万元；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200万元。（3）2026年6月30日前，支付人民币200万元；2026年12月31日前，支付人民币200万元。（4）2027年6月30日前，支付人民币200万元；2027年12月31日前，支付人民币200万元。（5）2028年6月30日前，支付人民币200万元；2028年12月31日前，支付人民币200万元。（6）2029年6月30日前，支付人民币200万元；2029年12月31日前，支付人民币190.40万元。

2. 陈百顺、廖家霞对申请执行款及相关款项（如有）的支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，且以廖家霞名下两套房产向民主法制进行抵押。

3. 法宣在线对申请执行款及相关款项（如有）的支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付款责任。

4. 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生效后，民主法制向丰台区法院申请中止本次执行。法宣新时代、陈百顺、廖家霞、法宣在线累计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到两次以上或者其他违反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约定的内容，《执行和解协议》自动终止。终止后，民主法制有权立即向丰台区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并有权要求法宣新时代、陈百顺、廖家霞、法宣在线继续履行判决书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追究法宣新时代、陈百顺、廖家霞、法宣在线未履行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案已达成执行和解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《执行和解协议》履行情况而确定。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